# 监督申请书

申请人：李国平，男，汉族，1957年5月19日出生，住长沙市开福区陡岭路4栋202房。联系电话:17773135314

被申请人：开福区人民法院

负责人：戴智明   职务：党组书记、院长

地址：开福区华章路1号

本人因2019年01月22日收到被申请人送达的**民事起诉书**副本[(2019)湘0105民字初760号]暨原告诉我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民事纠纷一案，现提出监督申请;

**事实与理由**：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凡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房地产方面的权益发生争执而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讼争的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庭依法受理；而本人收到的传票清晰载明，由开福区人民法院非诉行政案件执行局开庭审理；

众所周知，非诉局是负责非诉讼类行政执行案件的执行。不知从何时被何人赋予了审判民事案件的职能？且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作为两种不同的法律制度，两者的区别迥异，大体而言，主要区别有以下几个方面：

1. 受案范围不同
2. 诉的种类不同
3. 诉讼程序不同
4. 诉讼当事人参加诉讼前的身份不同
5. 诉讼目的和诉讼内容不同
6. 当事人的诉讼权责不同
7. 法院职能不同
8. 结案方式不同
9. 赔偿方式不同
10. 起诉期限不同

人民法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审判机关，主要通过审判活动惩治犯罪分子，解决社会矛盾和纠纷，维护公平正义。然被申请人作为开福区的基层法院，居然不懂基础法理，带头违法，将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混为一谈，企图蒙混开庭、违法审判；不知是谁给的勇气？本人曾就此事询问开福区非诉局的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居然都振振有词回答，所有的房屋租赁合同民事纠纷都是由他们非诉局审理，足见违法气焰之猖獗，违法成本之低廉！

本人收到传票与原告提供的证据后，立即就原告第一组证据（房屋所有产权证明）向被申请人申请到不动产登记中心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接受申请后，以临近春节人手不足及不动产中心内档查询处需要排队为由，对取证结果、取证时间不予明确回复；亦印证其在非法立案及发出传票之前，根本未曾对原告的证据进行核实；

鉴于上述事实和理由，本人依据《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向开福区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此致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